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0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.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;

同时公司承诺:1、本公司对借款人(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)的投资真实自愿,来源合法,在归还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贷款本息前保证不抽资、不撤资、不挪用资金;2、由于销售或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项目资金缺口时,及时补充自由资金,确保项目如期完工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议案一相关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(公告编号2009-009)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